



大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4年3月23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郝黎明

2023年工作回顾

这一年,我们在市委“融入京津冀、打造桥头堡”、大同振兴崛起的奋进浪潮中,贯彻省院检察工作也要融入京津冀的工作指引,奋力争当检察“排头兵”。树立正确业绩观,以“党旗红”引领“检察蓝”。及时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21次,向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22次,向省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12次,市委、市委政法委、省检察院主要领导对大同检察工作作出批示23次,确保工作方向正确。全面对标京津冀检察机关,加强联动协作。认真贯彻《京晋检察机关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与海淀区检察院建立人才交流、联合实训、业务指导等19项合作机制。同时,结合大同实际,研究制定了26项服务保障措施,力求构建多层次服务主线。以能动履职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办理的山西某农牧开发有限公司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4件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护航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山西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坚持保企业、稳就业原则,做实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1件,办理的某公司非法采矿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促进涉案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综合履职率达100%。成立大同黄花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护航黄花产业发展壮大。一名干警获评“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和知识产权执法表现突出个人”。搭建检企“连心桥”。两级检察院班子成员入企帮扶241次,解决实际困难28个。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帮助给排水公司追缴400余家水费、水资源税合计216万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力追赃挽损。通过履职办案挽回经济损失8526万元,其中刑事检察办案追赃挽损2455万元,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挽回国有财产6071万元。

这一年,我们在市委深耕“四大赛道”的澎湃发展动力中,护航营商环境发展,让更多检察元素融入发展进程。坚持宽严相济,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和决定逮捕994人,提起公诉1674人。发挥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社会治理功能,该制度适用率达到88%。开出社会治理“良方”,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40份。助力清廉大同建设,办理检察机关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53人。圆满完成最高检指定我院对1名副部级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的起诉工作。协同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浑源县检察院办理的天津市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人徐某行贿一案,入选省监委、省检察院联合发布的行贿犯罪典型案例。捍卫“大同蓝、大同清、大同绿”这张靓丽名片,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刑事犯罪27件52人,公益诉讼立案342件。以“检察蓝”赋能文旅“金名片”,浑源县检察院联合7家“国保”单位,共同探索新思路新方法,设立“司法护宝”联络点,筑牢文物保护法治屏障。

这一年,我们在市委增进民生福祉、努力提升人民幸福指数的进程中,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起案件,用“检心”暖“民心”,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全力守护“国际美食之都”这一金字招牌。办理食药领域违法案件12件13人,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0件,确保吃得安心、用得放心。严厉打击涉医保诈骗犯罪。积极推出涉案金额5.3亿元的医保诈骗系列案件办理工作。一名干警被评为“全国平安法院建设表现突出个人”,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被评为“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加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受理支持起诉案件404件,帮助追回欠薪款1034万元。向256名因案致贫、返贫的当事人发放救助金263万余元。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妥善处置1466件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89件。检察长带头下访,化解了余某某等信访积案5件。左云县检察院“秦权·维清工作室”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接待窗口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构建“未检+公益”双向保护模式。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4件51人。开展“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专项行动,净化未成年人“生活圈”。新荣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这一年,我们在市委高质量发展“四步走”战略中,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扎实推进检察监督四个“现代化”。数字化转型逐步起步,搭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15项,其中7项在首届全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奖。在全国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构建的刑羁变更执行数字化监督模型荣获三等奖。加大检察查力度,在全省率先成立市级检察院侦查办公室,全省首家建成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6件9人,居全省第一。张某某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查典型案例。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98次,最高检立案169件,撤案82件,纠正漏捕漏诉110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188件。广灵县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某冒充某传媒学院老师骗取22万元一案进行立案监督,此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优秀侦查监督典型案例,并写入省两会检察工作报告。不断提升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监督能力水平,办理虚假诉讼案件35件。率先在全省完成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不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效能,立案公益诉讼案件73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8件。参与办理的浑源矿企非法开采行政公益诉讼案,此案入选了2022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

这一年,我们在大同文旅火遍大江南北、招商引资强势起步的复兴大潮中,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内塑精神、外树形象,以文化强检贡献磅礴之力。积极宣传检察文化、法治文化、大同地域文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名声逐步在全国打响,从2120个全国同类机构建设的未成年入法治教育基地中脱颖而出,被最高检在全国推广展播。基层检察院基层基础建设和文化创造力竞相迸发,近3年来,两级检察院共向上级争取资金4800余万元,软件、硬件大为改观,面貌焕然一新。以“检察之窗”展示“大同之治”,高水平承办全省检察机关第四届“奋进杯”乒乓球比赛和全省未成年人检察现场推进会两场重大活动。以理论武装铸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让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精神持续升温。以调查研究破题,围绕“三大战略”“十三项工程”专题调研,《检察工作现代化研究》等4个理论研究课题被省检察院立项。以素能建设强基,围绕“五个干什么”、“走出去”到北京、江苏、河南、四川、重庆、辽宁等地开拓视野,“请进来”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全国先进检察院业务骨干授课,与西南政法大學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队伍综合素质显著提升。以作风建设固本,坚决整治“十二个习惯性坏毛病”,切实防止“理想滑坡”“监督缺失”“问责不力”等问题。常态化落实“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建立容错纠错工作机制,激发检察队伍热情活力。市检察院获评“山西省文明单位”“大同市廉洁文化示范点”。市检察院和平城区检察院、新荣区检察院、阳高县检察院分别被确定为“市清廉机关重点建设单位”。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和本次会议决议,与市域创新发展同心同向,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塑造检察新动能、新优势,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奋力推动大同检察各项工作走在前、争一流,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同新篇章。

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鲜明政治底色,让忠诚履职成为同检高质量发展最强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更加自觉坚定地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推进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更加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突出加强政治能力,推进政治培训、政治督察和政治素质考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探索创新新质党建联建联创机制,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第二,树立一流标杆,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同新篇章注入检察“加速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更好统筹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让群众安全感成色更足。更加注重了解社会情势、民众心态,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凝聚发展合力。对各级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一视同仁对待,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办理更多彰显制度价值、具有引领意义的高质量案件。强化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促进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更加重视知识产权领域司法保护,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

第三,坚持人民至上,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检察为民的生动诠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如我在诉”的理念,深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等制度,深入推进信访矛盾化解。充分发挥司法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维护公平正义的作用,在检察办案各环节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关爱救助,推进医疗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网络预警系统试点应用工作,助力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报告难、干预难、联动难等突出问题。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四,严把检察关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刚性。推动完善刑事检察全流程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各环节的监督,进一步提升刑事诉讼监督质效。切实提升民事检察监督水平,常抓不懈民事公益诉讼监督和民事执行监督,确保人民群众依法有效行使诉权的高度,进一步做实做好对弱势群体诉讼的支持起诉工作。以更高质量、更宽视野推动行政检察稳中求进,协同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扎实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做精公益诉讼检察,突出精准性,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推动检察侦查工作现代化,坚持加大力度、务必精准、稳步推进的原则,全力维护司法公正。

第五,深化检察改革,用科技赋能检察质效增值。以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为着力点,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全面加强轻罪治理,建立完善轻微犯罪案件快速办理、刑行衔接、矛盾纠纷化解等机制,促进和谐稳定。不断细化检察业务管理,树立正确业绩观,宏观上提升从统计分析数据中发现突出问题的能力,微观上用好用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精准评价案件质量,把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从案卷中走出来,从办公室走出来,从亲访性保障型向亲历性保障型转变,把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从案卷中走出来,从办公室走出来,从亲访性保障型向亲历性保障型转变,把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从案卷中走出来,从办公室走出来,从亲访性保障型向亲历性保障型转变,把司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第六,深化以文育检,厚植文化“软实力”,夯实发展“硬支撑”。讲好检察为民故事,管好强线上和线下两个宣传阵地,推动媒体深度融合,让主流声音更好地进入互联网主阵地,直抵更多年轻人。打造“大同检察文化升级版”,构建具有全国影响力和大同辨识度的检察文化品牌矩阵。持续深化“一院一品”“一院多品”建设,指导、帮助、激励基层检察院不断探索、争先创优,努力形成两级检察院齐头并进、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走深走实,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以自身正确保自身硬。加大对标对表力度,推进集体授课为条线订单式补课,通过分批次专业培训,补足业务短板,提升办案水平。聚焦整治“十二个习惯性坏毛病”再发力,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努力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同检干警的鲜明履职特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全市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诉讼和执行案件42974件,办结41222件,案件质效考核指标全部进入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范围,指标达标率100%,并列全省法院第一。

一、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始终把审判执行工作置于全市发展大局中去谋划推进,聚焦“八型八地”“八链合作”“四大赛道”和“15886”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我市全方位转型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山西法治报》2023年12月11日头条头条以《当好“主力军”“服务员”“裁判员”——大同法院以高质量审判执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题予以报道。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26264件,审结24867件。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不断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民营企业缓交诉讼费527.57万元。全市法院发布涉营商环境典型案例5类22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全年对124家企业暂缓强制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3.42亿元、土地214亩、厂房17775平方米,帮扶13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定期深入包联企业,广泛联系各类企业,为企业提供“体检式”“点单式”法律咨询等服务。

加强产权保护,激发市场活力。保护知识产权,激励创新发展。全年共受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408件,审结407件,调解撤诉案件313件,调撤率76.7%。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破产审判工作。一年来,中院共审结破产审查案件9件,结案率100%;受理破产重整案件1件;审结破产清算案件6件。建立破产案件进展月报制度,督促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快速清结。制发《关于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的工作指引》,做好“执破融合”,助推破产出清。

强化生态司法保护,守护绿水青山。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民事案件66件。妥善审结浑源县非法占用农用地系列案件,挽回国有经济损失7000余万元。依法审结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协会诉蒋某等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创新适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需求的修复方式和裁判方式,审理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4件,判令当事人履行生态环境恢复资金3940万余元。

二、深耕主责主业,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坚决筑牢平安底线。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2128件,审结2003件。中院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一审案件38件,36名被告人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做实“打财断血”,追缴“黑财”4亿余元。加大对老年人的保护,妥善审结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方式实施的“占股要道”非法集资犯罪案,该案受骗人数多达1027人,非法集资金额高达4000余万元,2人被判处无期徒刑,2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依法严惩电信诈骗及关联犯罪111件55人。依法妥善审理医保诈骗等涉群众案件27件,涉及被告人133人。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审结商品房买卖合同、物业、建设工程领域诉讼案件1953件。共审理信用卡案件1472件,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3822件。审结教育、医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险驾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案件2053件。审结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工伤赔偿待遇、劳动争议等劳动争议案件1069件。妥善审理农村产业发展、农产品买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涉农案件236件。审结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家事案件3761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份,以调撤结案2169件,调撤率57.67%。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判处实刑23件33人。选派48名法官干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0余人次,举办法治讲座7次,举办模拟法庭2次。

积极助推依法行政。依法受理行政诉讼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549件,审结523件;审查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案件70件。不断深化府院良性互动,促进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双提升”。开庭审理行政案件342件,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319件,出庭应诉率达93.3%。

以司法建议赋能社会治理。全年共发出各类司法建议书22份,全部收到回函。中院针对部分保险公司在处理事故中存在的定损不及时等问题,建议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大同分局加强保险理赔监管。

三、聚焦群众需求,坚持为民司法回应群众关切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协同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和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化解,为老百姓提供家门口的法律服务。我市4个人民法院和8个人民法院庭长受到省高院表彰。

全面深化“一站式”建设。举办全市法院特邀调解员首期培训班。中院院健全完善“诉前保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大量矛盾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成功率分流率达38.94%,居全省法院第四。扎实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进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特邀调解员256名,特邀调解组织138个;累计委派委托调解案件22521件,积极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各“总对总”调解组织共共调案件3965件。

奋力推进解决执行难。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15422件,结案14963件。执行工作“3+1”核心指标中,中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达99.93%,位列全省中院第三;终本案件合格率、执行信访办结率均达100%。全年移送拒执罪13案14人,对3名构成拒执罪被执行人判处有期徒刑。全年集中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2期721人,发布执行悬赏135人次,收到群众提供线索72条。

强化利民惠民举措。全年共对19419件民事一审案件减半收取诉讼费4557万余元。依法快速退费,上线《法院诉讼费管理系统》,共计退还诉讼费1581万余元。加强执行案款清理,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执行案款发放周期从平均33天压缩到13个工作日。严格落实“司法拥军”长效机制,联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涉退役军人矛盾纠纷调处和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

实质性化解涉诉信访。积极推进“信必复”工作,通过对信访事项案件化办理,变“登记-劝访-转办”单向、单一的旧模式为“系统录入-涉诉分离-信访事项案件化管理-分类处置-及时反馈办理结果”的新格局。班子成员带头接访,共计接待来访群众153人次,全部按期办结。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放救助金244.55万元。

四、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压紧压实院庭长带头办案和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顺利完成24名初任法官入额遴选工作,鼓励中院5名法官助理到基层法院入额,为审判队伍注入了新鲜血液。全年办理减刑、假释案件332件。加快办案节奏,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同比缩短3天,跑出公平正义“加速度”。

审判质效管理日趋科学。在全省法院首家出台《关于落实“阅核”制度的试行意见》。中院召开民事专业法官会议22次,讨论案件67件;召开刑事专业法官会议17次,讨论案件66件。召开审判委员会21次,研究案件91件。全市法院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比、裁定再审率、再审改判发回比等3项重点审判质效指标进入全国法院前列,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7.42%,同比提升2.87%,在全省法院系统排名第四。

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深入。全年共计通过网上立案12581件,占全市法院民事、行政一审收案数量的63.23%;通过电子送达平台送达20185件,占全市法院收案数量的90.06%;网上发起鉴定1406次;收到网上保全申请169次,真正做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五、开展主题教育,突出党建引领锻造法院铁军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推进党建“13111”工程建设,扎实开展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召开党建工作暨党务干部培训会工作。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12次,班子成员深入所在党支部讲授党课9次。开展调研14次,形成调研报告11份,实现成果转化9项。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先后向市委报告重大事项22件(次)。主动接受,积极配合省委政法委、省高院党组、市委政法委联动政治督察和司法巡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督察巡查整改任务。

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构建全员培训大格局,共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1723人次。不断强化法学理论研究,中院和中国政法大学联合申报承担的课题《算法技术的法律规制研究》顺利通过最高法院结项验收评审,是全省法院唯一获评的课题研究成果。认真落实中共有6个集体和15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标本兼治强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法官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两级法院12名干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印发《填报工作指引》,公布典型案例,签订承诺书,2023年,全市法院共完成“三个规定”填报5769条。

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接受各方面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加强代表联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让司法活动始终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专项报告《关于全市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获得全票赞成。全年共收到1份人大代表建议和3份政协委员提案。向市人大、市政协发送邀请函4次。

积极接受法律监督。贯彻实施监察法和监察法实施条例,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监督。及时办理检察建议,认真审理抗诉案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两微一端”等媒介推送法院动态、典型案例、法律法规等信息9000余条;官方抖音发布“打击规避执行”“法院开放日”“庆祝国庆”主题宣传视频3个,阅读量达50余万;官方微博常年位居全省政法系统榜单前列。全年累计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系列报道10余次,举办法院开放日2次。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十六届六次全会、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及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部署,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莅同调研讲话精神,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抓牢提质增效主线,坚持能动司法理念,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奋勇争先的进取意识、时不我待的责任心和紧迫感,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大同新篇章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持续加强政治建设,以公正司法彰显忠诚底色。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着力打造“四强”党支部和党建特色品牌,做实做好“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常态化开展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切实把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二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能动司法护航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惩黄赌毒、食药环和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聚焦我市坚决扛起“打造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的重大使命,服务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一号司法建议”“二号司法建议”为抓手,持续推进涉金融、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切实筑牢美丽大同建设司法屏障。

三是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以民司法践行初心使命。持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审判活动,切实办好关系民心向背的“小案”,着力保障民生福祉,引领社会风尚,呵护未成年人成长,让人民群众时时感受到人民法院的暖心、好心、安心。强化能动司法,“抓前端、治未病”,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大力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扎实做好“信必复”工作,以法治化方式推动“诉源、执源、访源”共治,全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践行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加强“审执衔接”,治理“程序空转”,真正把实质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作为司法审判的目标和导向。

四是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以机制创新赋能审判执行。对标提质增效工作主线,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严格落实“阅核制”,常态化开展审判数据会商,把“管案”与“考人”贯通起来,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巩固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不断优化裁判文书上网发布,抓实抓好法官网、案例库应用,一体推进组织管理体系现代化、干警素质现代化、科技手段现代化,以数字化信息化赋能审判管理,不断激发法院工作现代化内生动力。

五是锻造过硬法院队伍,以清廉司法筑牢公信基石。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把政法理论和法治治统一起来。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坚持“严管本身就是厚爱”,贯通审判管理、纪法监督、司法巡查等工作,通过管住“案”来管好“人、治”院。持续抓实“三个规定”如实登记填报,以规定落实“小切口”带动廉洁司法“大生态”,努力推动全市法院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